

竹山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竹山县林业局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林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结合我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涉林企业发展现状及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检查原则

（一）计划报备，规范实施

建立“年度计划+临时报备”双重管理机制，全局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本年度计划，无计划一律不得开展现场检查；确因突发林业灾害、重大违法线索、上级专项督办等紧急情况需开展临时涉企检查的，须由承办机构向局主要领导报备。

（二）频次严控，上限执行

严格按照法定检查频次上限开展涉企检查，坚决杜绝超频次、无依据检查；对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良好的诚信企业，在法定频次内适当降低现场检查比例，推行“无事不扰”常

态化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较低或涉及高风险领域的企业，按法定频次足额开展检查，确保监管无死角、无漏洞。

（三）综合统筹，联合检查

由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牵头建立涉企检查统筹协调机制，每月底梳理下月各承办机构检查计划，对涉及同一涉林企业的多项检查事项，统一检查任务和时间，开展“综合查一次”现场检查。

（四）精准监管，刚柔并济

严格落实柔性执法工作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首次、轻微、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推行“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以教育告诫等非强制方式督促企业纠正。

（五）依法检查，全程管理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检查人员必须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资料、证据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二、具体检查事项安排

详见附件：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三、检查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统筹，压实工作责任

成立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森林资源管理股、天然林保护股、防火股等各承办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森林资源管理股，具体负责全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进度调度、资料汇总等日常工作。各承办机构指定1名业务骨干为专职检查联络员，具体负责本领域检查工作的资

料报送、沟通对接，严格按照本计划规定的频次、范围、内容推进检查任务，确保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二）规范检查流程，严守执法底线

1. 检查前：各承办机构应提前明确告知企业检查事由、执法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及企业配合事项；检查人员提前备好执法证件、检查文书等设备，明确工作要求。

2. 检查中：检查人员应当首先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检查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严禁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等，严守执法纪律底线。

3. 检查后：各承办机构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三）落实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在监管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涉林企业发展活力。

（四）加强监督问责，强化执法监督

局纪检监察岗对全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开展全程常态化监督。对检查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五）做好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检查工作定期报送制度，各承办机构于每季度最后一个

工作日向森林资源管理股报送《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季度小结》，内容包括季度检查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企业意见建议等；每年12月20日前，各承办机构报送《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年度总结》，全面梳理本年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森林资源管理股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年度总结，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入分析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短板，结合县域林业执法实际和涉林企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林业涉企行政检查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我县林业涉企执法工作向规范化、服务化转型。

附件：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修复、利用、更新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森林资源 管理股	2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线上 核查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2	对天然林保护工作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天然林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应保尽保责任落实情况；</p> <p>（二）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p> <p>（三）天然林修复情况；</p> <p>（四）管护设施建设情况；</p> <p>（五）管护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p> <p>（六）相关补助补偿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p> <p>（七）奖惩措施落实情况；</p> <p>（八）天然林保护的其他工作情况。</p>	天然林保 护股	1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3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 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p> <p>（二）进行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自然保护 地管理 股、森林 资源管理 股	1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4	对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p>《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各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帮助其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及时整改。</p>	防火股	随机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台账核查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5	对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森林资源流转实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流入方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情况，发现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不按照规定造林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林权改革和交易管理中心	1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	2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7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 野生动物或者其产 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野生动物 和森林植 物保护站	2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8	对猎捕者行猎情况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九条 猎捕者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工具、地点和方法猎捕。猎捕种类和数量必须如实填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猎捕者的行猎情况进行检查。	野生动物 和森林植 物保护站	1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9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 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 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 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 构。	野生动物 和森林植 物保护站	1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
10	对经营利用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 物活动的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 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野生动 物和森 林植物 保护站	1次/ 年	全县 林业 领域	现场 检查/ 资料 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1	对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生态保护和修复股、产业发展股	1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生态保护和修复股、产业发展股	1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13	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生态保护和修复股、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	1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4	对疫木回收、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在林地及其边缘500米范围内施工，使用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p> <p>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回收、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p>	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站	2次/年	全县林业领域	现场检查/资料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5	对疫木安全定点 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因防治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需要，经县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鉴定，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先行采伐林木，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指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除害处理。</p> <p>采伐疫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疫区和疫木管理规定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监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p> <p>实行疫木安全定点利用制度。疫木的安全利用，按照疫木安全利用管理规定，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p>	野生动 物和森 林植物 保护站	2次/ 年	全县 林业 领域	现场 检查/ 资料 查阅

竹山县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频 次上限	执法范 围	方式
16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 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 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 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 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野生动物 和森林植 物保护站	1次/年	全县林 业领域	现场检 查/资 料查阅